

等人类不会写作文后……

前两天，参加上海外滩大会，在这场金融科技的盛会上，区块链、AI 等成为高频词。一位复旦大学计算机教授讲了这么一个观点：ChatGPT 等 AI 应用，正在剥夺人类最重要的写作能力。

上海外滩大会上热推的“曹植”大语言模型，主攻长文本写作，“七步成诗”都不是事，倚马千言也不在话下，可以人均天天量产《红楼梦》了。

是啊，想想人们是多么不愿意写作啊。有一种担心，在这波小朋友还没有学会写通顺的记叙文、议论文之前，ChatGPT 等就成了他们公开的枪手了；或者学校认为，既然有了 AI 写作，也就不再强调写作的重要。毕竟，之前美国名校已经有很多学生用 AI 给自己取得了高分。

写作能力为什么重要？因为这是人类精神创作的本质特征之一，因为人要表达自己，将自己对世界的看法转化成文字，而不是在语言的物料堆里收纳整理。

200 年前，黑格尔写的《精神现象学》里有一段关于“主奴辩证法”的分析很有意思，主人本来是“自为的存在”，奴隶从属于主人，但是主人不干活，他不亲自对物进行改造，创造性的劳动全让奴隶做了，于是主人失去了人格，而奴隶拥有了人格。

“主奴辩证法”可能是人与 AI 关系的深刻描述，我们自以为操纵了 AI 这个仆人为我们服务，但当我们过分依赖于它，而不再从事创造性劳动思考时，比如失去了写作的能力和兴趣，或者当我们的文字今后被 AI 化，成团整簇地像一堆没有生气的文献综述，可能我们就是 AI 的奴隶。

前阵子我写的一篇评论，新闻由头是有人用了水下可视探头钓鱼，结果被当地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了。当时就很奇怪，为什么用水下探头钓鱼

就构成了刑事犯罪？带着这个问题就去查了资料，《长江保护法》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“长江十年禁渔”，但是“禁渔”指的是“生产性捕捞”，也给垂钓活动留下了空间，两者的边界在哪里？怎么钓个鱼就动辄“刑”了呢？

然后，我检索了长江沿岸各个省的地方立法，还有农业部门、市、县等关于禁用渔具、禁用捕捞方式的各种规定，发现规定五花八门，有的认为水下可视探头本身违法，有的认为同时配合使用“锚钩”锚鱼才违法。

对这种地方规定的条文缕析，可能 AI 更在行，

但是 AI 不会像我——一个新闻工作者那样警惕权力被滥用：如此复杂的规定会不会让钓鱼佬莫名其妙受刑？刑事责任能不能由一纸限制渔具的公告规定？

写作，当然不排除使用 AI 工具帮人检索、分析信息，但是分析而没有洞见就不是人的工作。所以写作的快乐，恰恰

是这种沙里淘金、点石成金的进步感，在综述文献上人比不上 AI，但是人有态度、有关怀、有慈悲、有善恶之心，在文本之外，你固有的出身、年龄、身份、生活圈层、生活阅历，以及背后那些关注你的力量，会形成 AI 所没有的写作力量。AI 写作，它是没有肉身的，而人有。

在 ChatGPT 大行其道之前，网上还流传着另外一个东西叫做“狗屁不通文章生成器”，就是粗暴地把前言不搭后语的、海量语素堆叠在一起，整整齐齐地生产一堆一摊的“狗屁不通文章”。如果没有自己的想法，AI 写作也只是这种生成器的升级罢了。

其实，人也可以去接受一下图灵测试，当你不会写作文，只会编辑语料，只会人云亦云，那么，你是不是就是机器了呢？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**在综述文献
上人比不上 AI，
但是人有态度、
有关怀、有慈悲、
有善恶之心。**